**洛阳市涧西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洛阳市涧西区专利许可**

**在线签约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洛阳市涧西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建设，简化专利许可流程，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服务成效，加快推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运用，现开展专利许可在线签约模式，促进专利转化实施。

1. **签约方式及流程**

1.在线签约：

各单位根据实际填报《专利许可在线签约合同（模板）》，并签字加盖企业章，协同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报送至邮箱jxjgjzcb@163.com，待转让方审核签字盖章通过后即完成签约，后发送至各单位邮箱。

2.线下签约：

各单位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章，前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16 号洛阳市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一楼大厅进行纸质签约。

（联系方式：周晓宁 0379-69935936 15824919931）

附件：专利许可在线签约合同（模板）

2022年8月22日

附件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居间方（丙方）：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居间方（丙方）： 洛阳公信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 所 地：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84号中世商务中心3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英超

 项目联系人： 周晓宁

 通讯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84号中世商务中心302室

 联系方式： 15824919931 电子信箱：yewubu@lygongxin.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 （专利号、名称） 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甲方使用，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使用费一事，三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申请权：

 （名称、专利号）

 1．为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发明人/设计人为： 。

 3．专利权人： 。

4. 专利申请日： 。

 5．专利申请号： 。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申请权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乙方目前并未实施使用 。

 2．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 乙方并无许可他人使用 。

3．乙方在转让前未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变更事项。

 第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 需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及授权 。

第四条：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技术文件具体包括专利申请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 ；

2．涉及掌握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的相关资料 。

第五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

 2．提交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 ；

 3．提交方式： 邮件或邮寄 。

 第六条：本合同签署后，由 丙 方负责在 90 日内办理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七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申请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专利申请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 元 （大写 ），该价款为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完税后支付的金额。

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按每日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3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害赔偿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第十条：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无 。

 第十一条：三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 （甲方、甲乙双方）方所有。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申请权后，对该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 （乙方、甲乙双方）方所有。

3．丙方无权对该项技术涉及的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进行后续的改进。甲乙双方对该项专利申请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产生新的技术成果或收益的，丙方均不参与相关利益的分配，分配办法由上述条款约定或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再行确定。

 第十二条：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影响甲方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2．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款项或予以转让手续协作办理，须支付另外一方200元的违约金。

十三条：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 周晓宁 为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通知对方联系人项目进展情况

 2． 积极配合，顺利完成合同的履行

任意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协商一致取消合同 ；
3. 合同签署前专利宣告无效；
4. 因国家政策、法规导致合同调整需要另行签订协议的 。

 第十五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洛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七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第6条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其他： 专利申请文件 。

 第十八条：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二九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国家专利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